

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事宜答客問

(本資料僅供參考，如有疑義仍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準)

一、請問僑居身分加簽有什麼用途？

答：海外華僑申請於護照內加簽僑居身分，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。僑務委員會為配合華僑在國內辦理投資、考試、出境及服兵役等事宜之需要，而辦理僑居身分加簽。

二、請問僑居身分加簽的核發對象為何？

答：僑居身分加簽的核發對象，為持有我國普通護照的僑居國外國民。但具有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、澳門居民身分或是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的人士，不能申請。

三、請問申請僑居身分加簽應具備什麼條件？有何限制？

答：持有我國普通護照的僑居國外國民，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僑居身分加簽：

(一) 居住於有永久居留制度之國家或地區，具備下列條件者：

- 1、取得僑居地永久居留權。
- 2、在國外累計居住滿 4 年。
- 3、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 6 個月或最近 2 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 8 個月以上。

(二) 居住於無永久居留制度，或有永久居留制度而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，具備下列條件者：

- 1、取得僑居地居留資格連續 4 年，且能繼續延長居留。
- 2、在國外累計居住滿 4 年。
- 3、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 6 個月或最近 2 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 8 個月以上。

(三) 自臺灣地區出國，在國外合法連續居留 10 年並在僑居地合法工作居留 4 年以上，且能繼續延長居留者。

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：

- (一)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子，其所持護照依其他法規應限制其為僑居身分加簽。
- (二) 具有現役軍人或服替代役役男身分。
- (三) 依其他法規限制。

註：前述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之認定，由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會商後每年定期公告之。

四、請問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辦理護照加簽僑居身分有何限制？

答：依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8 項、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第 4 點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，年滿 16 歲之年 1 月 1 日以後才具備僑居身分加簽資格的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，除有特殊原因，經內政部同意者外，須另符合下列規定，並經註銷其護照上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後，始能辦理僑居身分加簽：

- (一) 年滿 15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國（不限出國事由）。
- (二) 年滿 16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，每年返國累計未超過 183 天（出境及入境當天不計入）。
- (三) 年滿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，於役齡期間第 1 次返國時已符合辦理僑居身分加簽的資格。

註 1：所謂接近役齡男子，是指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之男子；所謂役齡男子，是指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之男子。

註 2：內政部役政署 95 年 9 月 12 日役署徵字第 0950017600 號函釋：所稱特殊原因，係指已合於辦理僑居之役男，因故未辦理，或於年滿 15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國，在未取得僑居身分加簽前，因在台直系血親或配偶死亡、病危(應附醫院之病危證明)或特殊災難等其他不可抗力原因，須返國處理者。

五、請問申請僑居身分加簽必須本人親自辦理嗎？可不可以委託他人代辦？

答：申請僑居身分加簽，應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。由代理人辦理者，代理人應提示身分證件及委任書。

六、請問僑居身分加簽在國內或國外都可以辦理嗎？應向何機關申請？

答：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，在國內應向僑務委員會(華僑證照服務室)申請，經僑務委員會審查認定並出具核准函後，再持核准函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分支機構辦理；在國外由僑務委員會委託駐外館處逕予認定辦理，或報經僑務委員會認定後辦理。

七、請問申請僑居身分加簽應該檢附那些文件？

答：申請僑居身分加簽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書。
- (二) 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。
- (三) 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。
- (四) 居住國外期間證明文件。
- (五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八、請問申請僑居身分加簽所檢附的「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」包括那些文件？

答：所謂「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」，是指足以證明在僑居地合法居留或能繼續延長居留之有效文件，例如僑居地有效護照、永久或長期居留證、國籍證明書或其他經僑務委員會認可的證明文件等。

九、請問「在國外累計居住滿 4 年」如何認定？

答：「在國外累計居住滿 4 年」，是以申請人在臺灣地區、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，居住累計滿 1460 日為準，且其「入境」及「出境」當日均計入。申請人可以檢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的「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」作為居住國外期間的

證明文件，但必須扣除在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地區的居住期間。

十、請問申請僑居身分加簽時，如果所附證明文件不齊全或內容有錯誤時，應如何處理？

答：如果您申請僑居身分加簽所檢附的證明文件不合規定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僑務委員會會通知您或您的代理人，在通知之翌日起 3 個月內補正。如果不能補正或到期仍未補正，將駁回您的申請案。

十一、請問申請僑居身分加簽時，如果所附證明文件為外文時，應該注意什麼事項？

答：申請僑居身分加簽所附證明文件為外文時，須附中文譯本。外文證明文件在國外製作者，應經駐外館處認證；在國內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製作者，應經外交部驗證。中文譯本部分必須經駐外館處或公證人認證。

十二、請問申請僑居身分加簽是否需要繳費？

答：目前辦理僑居身分加簽不需繳費。

十三、請問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，如何申請僑居身分加簽？

答：申請人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（滿 7 歲以上未滿 20 歲），自行辦理時應經其法定代理人（父親或母親或監護人一方即可）的書面同意；如為無行為能力人（未滿 7 歲或受監護宣告之人）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。

十四、請問辦理僑居身分加簽的處理時間要多久？

答：僑居身分加簽申請案件的處理期間為 2 天，但如因有查證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，未能於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，得延長之，延長後之處理期間不得超過 2 個月。

十五、請問僑居身分加簽的效期多久？

答：僑居身分加簽的效期與其所附之中華民國護照效期相同。

十六、我的護照上原已蓋有僑居身分加簽，請問申請換發或補發護照時，如何辦理移簽至新護照？

答：申請僑居身分移簽，在國內應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分支機構申請；在國外應向駐外館處申請。經查驗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仍屬有效者，即可將僑居身分移簽至新護照。

十七、持有僑居身分加簽的護照申請換發或補發護照時，如果已經轉換僑居地，能不能辦理僑居身分移簽？

答：申請僑居身分移簽，僑居地應該與原來加簽僑居身分的僑居地相同。如已轉換僑居地，應該重新申請僑居身分加簽。

十八、僑居身分加簽可以註銷嗎？

答：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有效護照者，得填具申請書並敘明理由，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分支機構或駐外館處，辦理註銷僑居身分加簽。